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公路〔2015〕10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有关粤赣高速公路河源城南互通立交匝道 桥梁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领导同意，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粤赣高速公路河源城南互通立交匝道桥梁事故情况的通报》(粤交明电〔2015〕22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为保障公路桥梁安全运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公路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一是按照国务院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组织领导,重点是强化市、县级政府的治超主体责任,同时加大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运政人员派驻或巡查管理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二是调整优化国省干线超限检测站布局,健全完善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决查处和纠正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学习推广山西、四川等地经验,加快研究推广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三是加大对各市、县治超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依法追究治超工作不力的相关人员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地区新建公路项目的审批。

二、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建设管理

一是加强公路桥梁安全性设计和验算。结合近年来公路桥梁实际运行状况,加强新改建桥梁尤其是重载交通量较大路段的公路桥梁横向稳定性验算和抗倾覆设计,严格限制圆形断面独柱墩单支承设计方案。同时,加强防洪论证和防船撞、车撞设计,确保桥梁运行安全。对技术复杂桥梁要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合理安排安全储备,提高结构可靠度。二是加强桥梁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大力推进现代工程管理,落实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推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桥梁安全专项方案的审核把关,防止施工期

间桥梁垮塌事故；强化建设单位的管理能力，全面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狠抓钢筋加工、构件预制、混凝土拌和等关键工序的质量管理，提高桥梁施工管理整体水平；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桥梁施工关键工序的质量监控。

三、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

一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认真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二是切实加强独柱墩等公路特殊桥梁的安全管理。对于未通过稳定性验算的桥梁应采取加固措施或拆除重建；对独柱墩桥、弯道桥等特殊桥梁可采取合理的交通工程措施，如增设标志、标线或物理隔离等必要设施，确保重载车辆正常行驶，不偏载、少偏载。三是加强公路桥梁检测与监测，切实做好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当前，各地已进入主汛期，要加大桥梁巡查和日常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治安全隐患。四是加大危桥改造力度，确保干线公路已有危桥得到全面处治。对于新发生的危桥，立即采取相应的管护措施并及时改造。

